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67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580000A\_11100967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096779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（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案，延長公告日期至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11/06/23 10:37



1110003042

有附件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三、意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

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